

证券代码：835080

证券简称：蓝川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5月18日；

原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川环保”）于2015年7月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在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严格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的提升与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山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中山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了持

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与中山证券签署了《关于解除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同时于2021年4月30日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